

中等城市经济 与社会生活

蒋年云 王冀民著

.23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中等城市经济与社会生活

蒋年云 王冀民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出版登记证号：(皖)01号

责任编辑：丁怀超

装帧设计：高琪

中等城市经济与社会生活

蒋云年 王冀民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池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32千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ISBN7-212-00685-8/F·108 定价：2.70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等城市概念及其分类	(1)
一 城市演变概述	(1)
二 中等城市概念	(4)
三 中国中等城市的历史发展	(6)
四 中等城市的类型	(14)
第二章 中等城市经济功能	(20)
一 中等城市经济功能的特殊性	(21)
二 中等城市经济发展的综合性和单一性趋势	(31)
第三章 中等城市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41)
一 中等城市的一般特点	(41)
二 中等城市的地位与作用	(46)
第四章 中等城市与中国城市化的道路	(53)
一 中等城市是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主导因素	(53)
二 中等城市在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作用	(60)
三 以中等城市为主体实现中国城市化的目标	(62)

第五章	中等城市规模与经济效益	(67)
一	城市规模与经济效益的认识尺度	(68)
二	城市经济效益的最大值取向： 中等城市规模	(72)
三	提高中等城市经济效益的途径	(74)
第六章	中等城市经济发展战略	(78)
一	经济发展战略和中等城市经济发展战略	(78)
二	制定中等城市经济发展战略的 指导思想和原则	(84)
三	中等城市经济发展战略的内容	(88)
第七章	中等城市经济发展模式比较	(96)
一	城市经济发展模式	(96)
二	中等城市经济发展模式特点及其评估	(100)
三	中等城市经济发展模式比较	(105)
第八章	中等城市与城乡融合	(117)
一	城乡融合的目标与途径	(117)
二	中等城市市带县的特点	(123)
三	中等城市市带县的基本模式	(128)
四	宝鸡、襄樊市市带县的实践	(135)
第九章	中等城市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	(146)
一	中等城市计划	(146)

二	中等城市财政	(154)
三	中等城市金融	(158)
四	中等城市经济结构	(163)
五	中等城市产品结构	(169)

第十章 中等城市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175)

一	中等城市经济与城市人口的关系	(175)
二	中等城市经济与城市土地的关系	(181)
三	中等城市经济与城市环境的关系	(186)

后 记 (191)

第一章 中等城市概念及其分类

城市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产物。它作为客观实体存在与乡村之间差异极大，“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而在乡村里所看到的都是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①。同时，它与乡村一起充当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相辅相成的两极，成为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基础。

一 城市演变概述

近代以来，城市政治、经济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方面，它的作用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人们从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生态的、行政的、军事的等等不同的角度对城市进行了研究。无论从何种方面探索，都要涉及到城市的定义，给城市规定一个确切的科学的界说，是一切研究城市问题的人所要解决的首要课题。熟知的东西并不是真知。城市这种历史现象在其地域景观上是显而易见的。但要对这个极其庞大的社会系统进行科学的规定，却使许多学者费精劳神、举步踌躇，在已有的三十多个定义中尚未得出一个统一的结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页。

从城市的起源看，城市既是一个社会政治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在古代，城与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原来的城，“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①。这指的是在一定地域上用砖石泥土构筑起来的城堡。其职能是“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具有一定地域部落的政治军事中心的浓厚色彩。最初的市是散居乡村的农牧民按照约定时间在一定地点进行彼此的产品交换或进行转手交易的场所。市虽没有城那样庄严、神秘与闻名，都具有自身的繁荣、公开与广大。我国古代的集市活动，不仅有朝市、中市和夕市，而且它的影响范围较为远大，在交通不十分便利的情况下，约达方圆五十华里。

城市的发展乃根源于社会的经济运动。作为城与市自然地融合成一个独立的有机整体的城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人类社会脱离了蒙昧状态，交换成为人们日常生活所必需的频繁的活动；与此同时，城的存在则为这种必要的交换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与便利的场所或环境，城与市适应社会生产与交换的需要，日益融合，渐趋统一，从而具有防卫和交换两种功能。

随着社会进步、生产发达，城市起初具有的防卫和交换这两种包含着现代意义上的政治和经济的功能，逐步地丰富与完善起来，进而促进城市的结构、地位、范围和性质的变化。无论从纵向的自古到今的城市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还是从横向城市的时代特征来看，城市前进运动的过程是城市乡村化、乡村城市化的历史。在这个历史过程中，抑或城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从乡村中产生，乡村统治着城市，抑或城市发达壮大，统治着乡村，皆是经济重心转移的结果。

由此可见，尽管现代城市与古代城市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观念的间距代替了隔离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物质实体的墙垣，全方位的市场替代了“三市”。但是，显示城市本质的一些基本的特征都没有改变。正如列宁所说：“城市是经济、政治和人民的精神生活的中心，是前进的主要动力。”^①因此，近代中外学者在探索现代城市的内涵时，都自觉、共同地承认下列三条原则：

首先，城市的密集性。城市是人群聚集和居住的区域，城市的确定和划分以居民密度大小作为标准。联合国明文规定，集中居住的人口达两万以上的地区为城市。我国政府也曾作出规定，聚集人口在10万以上的可设立市。

其次，城市的政治经济性。城市是政治、行政、工业、商业、银行等行业和产业比较集中的地方，具有政治功能和经济功能，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力量。

第三，城市的系统性。城市是经济实体、社会实体和物质实体的三者统一，它是在有限的空间内，集约人口、集约经济、集约科技，以聚集经济效益和规模效益为目的的地域系统。

城市概念的规定与演化，以及它的三条公认的原则，为研究、探求中等城市提供了基本的理论前提。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第264页。

二 中等城市概念

分析和研究中等城市，首先要明确什么是中等城市，即必须从逻辑上确定它的概念。客观事物是复杂的，其性质和内容是多方面，因此，它的规定性也是多样的。中等城市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同时，它又是城市中的一类，与大、小城市处在相互关联之中。如是，中等城市的概念规定性不仅有自身特殊矛盾的内在蕴含，而且，要在与大、小城市的区别联系中显示出自己的本质特征。

1. 外延定义。以城市居民人数作为城市概念的划定标准，这是世界上很多国家所采用的划分城市规模的法则。我国也一直使用这种标准，将非农业人口在20至50万之间的城市划为中等城市。这样，人口的集中应该是中等城市的重要特征之一，但它并不是中等城市概念规定性的全体。单纯地运用这种标准势必造成：其一，排斥了那些经济水平已达到中等城市程度的，人口在20万以下的小城市，限制了它的发展；其二，使那些人口在50万以上、经济实力仍停留在中等城市程度的城市，与大城市为伍，从而影响了城市经济的正常进行。

2. 内涵定义。城市是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的中心，显然，中等城市的内涵定义包括经济性和社会性两方面的内容。就它的社会性而言，中等城市一般都是其所在区域的政治、科学和文化的中心。这种情况在我国尤为突出，绝大多数的地区行署设立在中等城市，或者多数的中等城市都是它所辖的几个县区的政治、科学、文化的中心。与此相应

地，就它的经济性而言，第一，由中等城市功能的作用，它对周围地区具有较强的经济辐射力和吸引力，成为该区域的经济中心；第二，中等城市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否则，经济中心的地位难以确立。从我国情况来看，衡量经济实力比较常用的标准是工业总产值。大多数城市的经济水平显示：工业总产值在10至100亿元之间的城市为中等城市。运用这种经济标准有利于：其一，促进小城市向中等城市发展；其二，限制中等城市由非经济因素作用而发展到大城市。实践已经表明，那些工业总产值超过百亿元的中等城市仍在以中等城市自居而调适其经济发展。

在运用经济标准时，应该十分注意两种特殊的情况。第一，有些小城镇工业总产值超过了中等城市经济水平标准的最低线即10亿（如苏南地区和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小镇），但不能将它们划入中等城市行列。因为它们不具有中等城市应有的综合的经济功能和显示中等城市必备的那些本质特征。第二，有些中等城市工业总产值虽然超过了中等城市经济水平标准的最高线即100亿元，也不能将它们划入大城市行列。因为它们所具有的那些固有的特点仍表明其与大城市有区别，尚未达到大城市应有的经济功能。由此看来，在运用经济标准即工业总产值来衡量城市时，必须结合城市实有的综合经济功能，这样才能比较恰当地对城市的类别进行划分。

3.关系定义。这是指中等城市与大城市、小城市的关系。从动态角度看，中等城市是集中性或分散性城市化形式进程的中间环节；从静态的角度看，它是城市规模适中、经济水平介于大、小城市之间的中等状态。这个方面的衡量指

数可由各个国家在城市总体水平规定下的城市人口密度、城市经济效益和人口、空间、经济三大要素结合的状况来具体确定。

总之，中等城市的概念是上述三个方面规定性的有机统一，忽视或者片面强调某一方面，都不能对它达到全面而清晰的认识。通过对中等城市概念的规定，我们在研究和分析中等城市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时，应有这样的观念：既要完善和提高现有中等城市的作用，又要重视和促进有条件的小城市发展为中等城市的趋势。这样，将会提高我国整个城市化的水平。

三 中国中等城市的历史发展

城市的产生和发展，是历史进步、社会生产力发达的必然现象，它标志着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我国的中等城市与世界各国的中等城市一样，它的兴起以及由小城市成长而来的历史过程，皆遵循着城市化运动的基本法则：中等城市的社会经济基础是社会分工的扩大，并且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成长，在这个过程中，一直存在着城乡的分离和对立的运动。但是，由于我国特殊的国情，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加之过去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掠夺所造成的半殖民地社会性质，使我国中等城市的历史发展具有与别国不同的特殊性。对这种特殊性的分析，是我们研究中等城市及其经济运动的历史出发点。

1. 维护阶级统治的行政职能是中等城市成长的重要动因。

我国现有的中等城市，大多数是由历史发展中的小城镇孕育、成长而来的。这些小城镇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兴起与演变，带有特定的政治性质。

中国封建社会比欧洲的中世纪长得多，先后经历了十多个朝代的更迭和多次的四分五裂的局面。无论是封建专制时期，还是封建割据的年代，统治阶级为了政治统治和经济掠夺的需要而兴建城市，大多数城市属于郡县城市；都城这个最高的统治中心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城市的行政职能突出，经济依附着行政。它的任务主要是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政治控制。秦王朝定都咸阳，扩大城市规模，强迁12万户富豪入京。皇城得到了迅速发展与繁荣。同时，秦朝为了加强封建统治，把全国分为三十六郡，每郡下设县，城镇数目陡增为八百多个。

从封建社会时期的城市发展运动来看，政治、行政的职能始终是城市发展的主要力量。我国的城市最早在北方兴起。河南、山东境内的黄河两岸是中华民族的城市的摇篮。随后又蔓延到黄河中下游和淮河流域，由此而形成了北方城市的基本格局。汉水流域和长江三角洲开发后，这些地区又兴起了城市。尤其是大运河的开凿，经济中心随着南北交往沟通而南移，南方城市迅速发展。但是城市经济和作用所涉及的区域皆有政治、行政的力量伴行。大运河载着经济亦载着政治与行政的威力南下，在南方以及各交通要道上所形成的经济、贸易中心，正是在政治与行政的力量促使下得到了繁荣；这些城市从而失去了单纯经济的色彩，形成了多种功能混杂的郡县城市合一的形态。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即便在其晚期，以手工业和工业为主的城市稀少，而且发展较

慢，力量薄弱，这就是明显的例证。

2. 城市的“漂流性”和经济结构不完全性是中等城市的历史痕迹。

中国中等城市及其前身小城镇在近代的发展，进入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环境中。由于遭受到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掠夺，中国封建王朝没有顺乎自然地步入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在大炮和洋货的威迫下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畸形社会，整个国家被弄得支离破碎。产业革命星火熄灭，甚至刚刚处于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近代大工业也被残酷地摧毁了，整个社会经济呈现出极度不稳和混乱的局面。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城市发展脱离了它惯常的轨道，中等城市沉重地背负着时代赋予的畸形包袱。

首先，政治、行政职能空前加强，其性质发生根本的变化。帝国主义为了维护在华的经济利益，加紧对中国的政治控制，这种控制是通过城市制约着乡村来实现的。那些位于江河沿岸、沿海、铁路要道的中等城市以及后来发展为中等城市的小城镇，如南通、镇江、芜湖和株洲，政治、行政职能强大，其性质也发生了改变，它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政治统治的据点，军事机关和武装部队的驻地。反动的政治势力，依托城市对广大乡村地区进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使城市和乡村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其次，中等城市具有一定的“漂流性”，与乡村缺乏自然的商品经济联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工业，不是由农业和手工业发展孕育出来的自然之果，而是随着资本主义入侵由外部世界移植进来的“嵌入型”工业。建立在“嵌入

型”工业基础上的城市具有“漂流性”，即城市经济、社会生活依附于外国资本主义，脱离其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环境乃至本国国情，孤立地自成体系。如上海、天津、武汉、广州等大城市。在沿海地带、长江港口和铁路要道上的中等城市及小城市也明显地表现出这种带有外来资本主义特征的“漂流性”。其后果是：一方面，城市经济受外国资本主义的控制，成为国际资本的附庸，丧失了自身发展的主动性；另一方面，与广大的乡村缺乏生存攸关的商品经济的联系，陷入一个封闭的系统之中。

再次，城市管理混乱，经济结构不合理。特别是大城市，不同的帝国主义国家的租界将城市分割得支离破碎，各个租界自成一个独立王国，即使在中等城市，各种政治势力独占一方，互相争斗，城市行政、经济都得不到统一协调的发展。同时，近代工业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基础工业落后，而为帝国主义、封建地主、官僚买办阶级服务的商业、服务业却过度膨胀，经济结构形成畸型。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性质，导致整个国家社会经济运行失衡，城市体系结构变态发展。这表现为：一方面，中、小城市规模不大，城市基础设施落后，经济力量薄弱，依附于大城市以求生存；另一方面，沿海城市比较发达，内地广大地区城市数量少、规模小，经济也十分落后，形成了沿海城市与大城市控制内地城市与中、小城市的局面。

3.二元经济结构中相对封闭的中等城市。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耻辱的近代史，中国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城市的发展也跨入了新的时期。但是，人们对城市、城市经济、城市化问题的重

视只是70年代末的事。因此，在对中等城市作规划时，有必要对其在现代走过的一段经验的历程进行总结。不可否认，新中国建立后，包括中等城市在内的整个城市经济有了巨大的发展，但由于以往历史的惯性作用和政策上的因素，中等城市在城市化和城市体系中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而形成了相对的封闭性。

在过渡时期，我国处在二元化的经济结构阶段，即相对先进的工业和落后的农业。

造成这种二元化经济结构的原因在于两者生产方式不同。工业生产集中、生产周期短，基本上不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其产品的需求数弹性大，潜在需求更是无限的，从而刺激生产不断发展；因此，工业劳动生产率可以通过增加或减少劳动投入来提高。农业生产分散、生产周期长，受自然界影响大，在同样土地面积上，农业具有土地报酬递减趋势；其产品需求弹性不大，潜在需求有限，种类变化亦不大，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通过减少劳动的投入来实现。

中等城市一般都不远离其周围的乡村，但是，二元化经的强力拉开了它们之间的距离。中等城市与其生存在其中的乡村成为各自孤立、相对封闭的系统，还有其自身的原因。

“平面垦殖”结构下的农业生产力是乡村封闭的屏障。在农村，动植物、土壤和人的自然形态的劳动仍然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几千年漫长的演变，并没有根本改变这种隶属于自然的关系，始终保持着“低层次平面垦殖”结构的农业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水平决定整个农村维护着小农式经营的传统组织形式：分散、孤立和封闭。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本想通过“一大二公”的经济体制，组织社会化的大生

产来改变落后的生产力，消除传统的小生产者经营的组织形式。但是，由于它有悖于农民生产和需求的传统，使农民无法做到整体目标同自身利益的“认同”，所以，不仅剥夺了农民的积极性，增加了小生产者的惰性，而且扩大了“平面垦殖”的农业生产系统，加重了农业生产的危机，使自然环境、生产条件渐趋恶化，反而加强了原有的乡村系统的封闭性。

“嵌入型”工业和自然经济观念的结合是中等城市封闭的壁垒。我国较为发达的城市的工业是由于帝国主义侵略，从外部世界输入的，这种带有殖民地性质的工业，脱离周围的乡村，依靠海外而生存，从而使城市成为具有“漂流性”的封闭系统。新中国成立后，工业体系的建立依赖于国家对国民收入的硬性分配，造成了城市可脱离乡村而只向国家负责的独立性，从而加剧了中等城市的封闭性。同时，中等城市是在其周围乡村小生产者的汪洋大海中生存，自然经济观念每时每刻都在侵蚀乃至统治着城市的经济观念，使中等城市天生具有一种混合形态：现代化的工业物质基础与自然经济观念并存。中等城市和乡村之间在物质生产力上的天壤之别，使二者的生产和需求缺乏自然形成的有机联系，不能在产品、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相互满足，形成合理、有效的输入和输出。而且，中等城市和乡村在经济观念上的同一性，一方面压抑了工业文明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冲击，另一方面使中等城市与乡村一样，形成了自我封闭和自我发展的系统。

值得注意的是，导致中等城市和乡村成为各自相对独立的封闭系统，还有经济体制方面的原因：第一，产品经济形式